

合同编号:

融雪剂销售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陕西富田伟业化工有限公司子洲一分公司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陕西富田伟业化工有限公司子洲一分公司

一、合同内容

1、合同价格包括：产品费、运杂费、税金等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合同结算

三、合同时间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1、融雪剂固定综合单价：1045元/吨。

2、付款：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以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最终结算以每批实际供货量。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据正规发票后结算。

三、交货期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接到甲方供货通知3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得逾期。逾期后，甲方有权拒收。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2、由乙方负责运输、搬运、装卸到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1、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2、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包装要求

由甲方指定按吨包或 50 公斤袋装进行包装。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按照招标参数提供。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3、伴随服务

3-1、生产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3-2、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七、验收

1、到货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产品验收:产品供应并使用完毕,由甲方组织进行质量验收,为最终的验收依据。

3、验收依据:使用后整体街面效果如出现路面除雪效果差等现象,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3-1、合同文本。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交货期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期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产品供应,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高利文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 12月 / 日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富田伟业化

工有限公司子洲一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

镇园则滩村 058 号

代表人(签字):

刘建伟

电话: 13643618490

开户银行: 陕西省子洲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裴家湾支行

账号: 2710081601201000009806

日期: 2024年 12月 / 日

